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0年7月22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僱員福利之進一步披露

除年報第70頁「(m)僱員福利」分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資料：

本集團已安排其僱員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一個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強積金法例規定的僱員收入的5%（2019年：5%）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的供款均以1,500港元（2019年：1,500港元）為上限，其餘供款均屬自願性質。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約為782,000港元（2019年：85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2019年：無）獲得任何沒收的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概無任何影響，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朱允明先生及黃錦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